臺北市政府 95.01.06.　府訴字第０九四二六四五六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6 日音字第 M94000044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6 月 9 日 20 時 55 分至 21 時 15 分，在本市內湖區○○路○○段○○號○○樓，以 RIONNL-11 型噪音儀，測得訴願人○○分公司所有抽風機馬達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 71 分貝（背景音量為 61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管制標準 60 分貝，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大湖分公司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94 年 6 月 9 日第 026705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限期於 94 年 7 月 9 日 21 時 15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並經訴願人○○分公司現場負責人○○○簽名並蓋該分公司之統一發票專用章當場收受在案。

二、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7 月 15 日 21 時 10 分至 21 時 20 分，復於上址測得訴願人○○分公司所有抽風機馬達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 67.5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66.5 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管制標準 60 分貝，乃以 94 年 7 月 15 日第 026541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再次告發，並再限期於 94 年 7 月 29 日 21 時 20 分前改善完成。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7 月 26 日音字第 M94000044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分公司新臺幣 9 千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94 年 8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15 日向

原處分機關陳情，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214900 號函復知訴願人，原告發、原處分應予維持。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4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4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10 月 3 日）距原處分書送日期（94 年 8 月 8 日）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曾於 94 年 8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又本件受處分人為訴願人○○分公司，依公司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則本公司自得為分公司提起行政爭訟而為行政爭訟當事人，故本件由訴願人提起訴願，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噪音管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左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三、營業場所。」「前項噪音管制標準、類別及其測量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除依左列規定處罰外，並再限期改善：.....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2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節略）

管制區＼時段＼音量	早	日間	晚	夜間
第二類	60	65	60	50

一、時段區分.....晚：指晚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鄉村）或 11 時（都市）.....二、管制區分類：依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之分類規定。.....」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貳、噪音管制法一、量測噪音值超過該地區該時段管制標準累計告發 2 次以上者，依下表分類裁罰：（節略）

違反法條		第 7 條	
裁罰法條		第 15 條第 1 項	
罰鍰上、下限		3,000 元—3 萬元	
類別		娛樂或營業場所	
裁罰基準（新臺幣）	5 分貝以下（含）	3,000 元	
	5 分貝以上—10 分貝含）	9,000 元	
	10 分貝以上	2 萬 4 千元	大型活動：3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收到原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罰鍰之處分書，並非不願繳納，實因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9 日收到舉發通知書即開始找尋有能力改善之廠商，並於 7 月 14 日開始施工，噪音改善工程要找專業工程公司施工才能達到效果，以致發包施工時間有所延誤，訴願人已盡最大努力，希望原處分機關能給予免處罰鍰之機會。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4 年 6 月 9 日 20 時 55 分至 21 時 15 分在事實欄所敘地點

，測得訴願人○○分公司所有之抽風機馬達產生噪音之均能音量，逾第 2 類管制區（營

業場所）晚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於 94 年 7 月 9 日 21 時 15 分前改善

完成；嗣經原處分機關復於同年 7 月 15 日 21 時 10 分至 21 時 20 分再次赴現場測得其抽風機

馬達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仍逾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9 日及 7 月 15 日噪音管制稽查紀錄工作單、原處分機關衛生稽

查大隊收文號第 1466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已盡力尋找專業工程公司施工，惟發包施工時間仍有延誤，請准予免罰云云。惟按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場所、工程及設施因情形特殊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改善計畫書，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查本案訴願人既未於原處分機關所定之期限內改善完畢，復未依上開規定檢具改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僅以已盡力尋找專業廠商為由冀圖免責，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大湖分公司所有之抽風機馬達產生噪音之均能音量超過管制標準，經限期改善後測量仍超過管制標準 6.5 分貝，乃處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